



# 香港的憲制秩序及法治基礎

梁愛詩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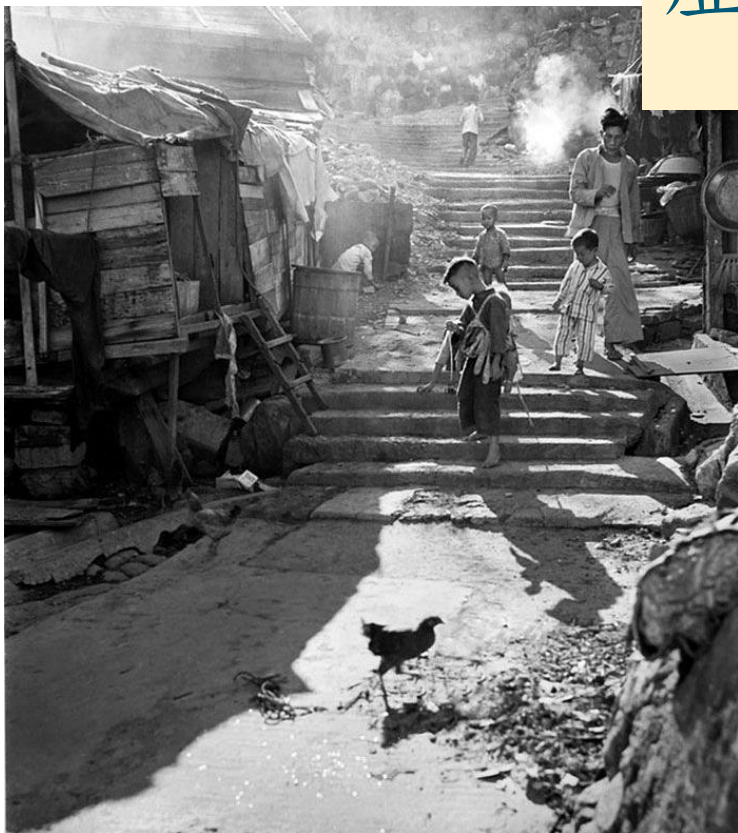
2023年  
\*保留版權



## 香港的憲制秩序

「一國兩制」的由來和法理根據

# 歷史的回溯(1)



➤ 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十九世紀時，清朝腐敗無能，西方國家殖民地主義擴張，中國逐漸變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

➤ 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對清政府發動了兩次不名譽戰爭，戰敗後被迫使下簽訂了三個不平等條約：

- 南京條約 ( 1842年 )
- 北京條約 ( 1860年 )
-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 1898年 )

## 歷史的回溯(2)



➤ 1911年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廢除帝制，創立中華民國；隨著軍閥割據，日本侵華，十四年抗戰，內憂外患，民不聊生。

➤ 辛亥革命後的各屆政府均不承認這三個不平等條約。

## 歷史的回溯(3)



- 1949年新中國成立，由於國際關係敏感而暫時不收回香港。
- 香港在中國對外關係和經濟建設上有戰畧性地位。
- 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返聯合國，被國際承認為中國唯一合法政權，同時承認香港問題是中國主權內的問題。



## 歷史的回溯(4)

1997年7月1日，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 為甚麼要有「一國兩制」？



1982年，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方針，以解決台、港、澳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 1 為保持台港澳三地繁榮穩定。
- 2 避免建立已久的不同制度及生活方式因統一而被連根拔起，損害民眾利益。
- 3 因此，在一個國家裡實行兩種制度，即在內地實行社會主義，而在台港澳實行資本主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  
相關憲制性法律文件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lated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 法律基礎

- 1 1982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修訂憲法，加上第31條：國家有需要時可設立特別行政區，區內實行的制度按具體情況由全國人大以法律規定。
- 2 1982年中央政府制定對港澳台十二條政策方針。
- 3 1984年12月19日中英雙方簽署兩國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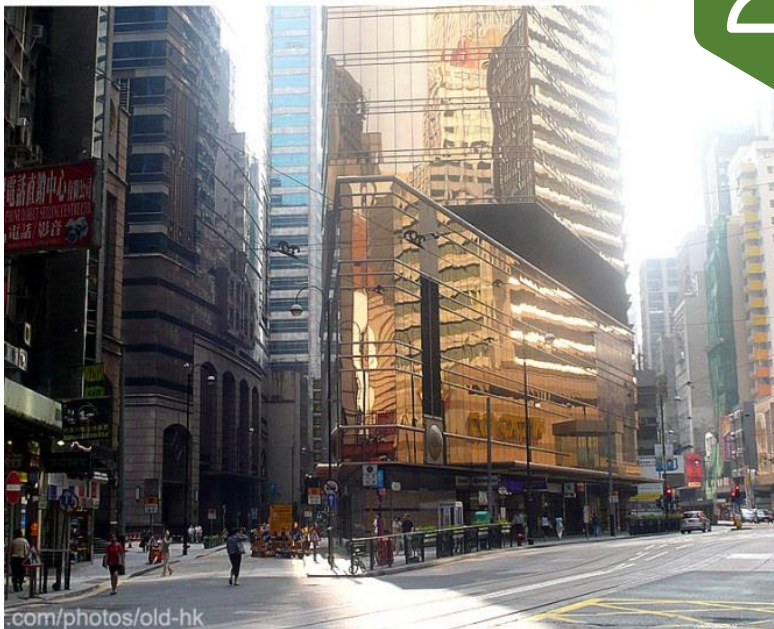
# 基本法的誕生

- 1 1985年6月18日通過議案，成立一個由59人組成的基本法草擬委員會。
- 2 1985年7月5日成立由180人組成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 3 1990年4月4日基本法正式頒佈。



# 「一國兩制」的概念

---



如何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如何維持香港的繁榮與穩定？

一國 – 主權屬於14.1億人民，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行使。



# 一國的體現 (1)

- 1 《基本法》第一條：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
- 2 《基本法》第二條：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特區享有：
  - 高度自治
  - 行政管理權
  - 立法權
  - 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



## 一國的體現 (2)

- 3 《基本法》第七條：
  - 所有土地和自然資源屬國家所有。
- 4 《基本法》第九條：
  - 中文是正式語文之一。
- 5 《基本法》第十條：
  - 五星紅旗和含有國旗、天安門、齒輪和麥稻穗的圖案是我們的國旗和國徽。



## 一國的體現 (3)

- 6 《基本法》第十二條：  
香港特區是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7 《基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與主權有關事務由中央負責，例如國防和外交事務。
- 8 《基本法》第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五)條：  
特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由中央任命。



## 一國的體現 (4)

- 9 《基本法》第十八條：  
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經引入附件三，可在香港实施
- 10 《基本法》第十九條：  
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司法管轄權。
- 11 《基本法》第二十條：  
《基本法》未有授權的事項，特區需取得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的授權：沒有所謂“剩餘權力”。
- 12 《基本法》第九十六條：  
特區政府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締結安排，需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協助或授權。





香港不是一個獨立的實體，我們和內地、台灣和澳門共有同一源遠流長的歷史，同屬中華民族，共用同一語文，共享同一文化，香港是國家的一部份。

回歸的意義是國民身份的接受，對國家民族的認同。

#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二條：  
中央把行政、立法、司法權(包括終審權) 授給特區政府，實行高度自治權

《基本法》第三條：  
行政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

《基本法》第五條：  
特區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基本法》第六條：  
保護私有財產。

《基本法》第七條及第一〇七條：  
土地和自然資源開發使用權由特區政府管理，收入由特區政府支配。



#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八條：

除基本法外，原有法律繼續在香港實施。  
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法例和附屬條列、  
習慣法

《基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八十四條：  
立法、司法制度不變。

《基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五條：  
司法獨立，香港有自己的終審庭。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

外國籍人士可以擔任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  
他們審判案件時可以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  
判例。

#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十四條：  
駐軍負責防務，特區政府  
負責維持社會治安。  
香港無需負擔駐軍費用。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廿三條：  
除涉及國防、外交及其他中  
央管的事務外，全國性法律  
不在香港實施。  
授權特區就保衛國家安全的  
一些法律自行立法。

#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三章：

公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受《基本法》保障，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在港適用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保證了生活方式不變。

#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四章：  
香港有不同於內地的政治體制。

《基本法》第一〇五條：  
香港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

《基本法》第一〇六條：  
特區財政獨立，不上繳中央。

《基本法》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二條：  
特區自行發鈔，不管制外匯。

#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一一四條：  
特區不征收關稅  
(少數貨品除外)。

《基本法》第一三六條：  
特區保留了原來的教育、科學、  
文化、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  
制度，自行制定發展和改進的  
政策。

《基本法》第一二五條、第一三三  
條：  
香港有自己一套航運、航空管  
理制度，註冊商標和船舶，  
簽訂航空協議。

#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一五四條、第一五五條：

香港自行實施出入境管制，簽發護照。  
其他各國或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七章：

香港可參與對外事務包括：  
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參加與  
特區有關的外事。

在指定領域以“中國香港”名  
義參加國際組織或協議。

在外國設立經貿辦事處。

# 香港的憲制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第31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  
第十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歸。”



# 為什麼憲法在香港實施？

- 憲法是國家具有最高的效力和最根本的法律，其效力及于國家的全部領域，是上位法。
- 《基本法》是按憲法第三十一條所制定的特別法律，是下位法。
- 只有上位法約束下位法，下位法不能規限憲法的效力。
- 如憲法與《基本法》規定不同，以《基本法》為依据。
- 特區沒有剩餘權力，《基本法》沒有規定的，憲法的規定仍適用於香港。

# 習近平主席在1.7.2017年 香港特區第五屆政府成立典禮講話

- “ 第二，始終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回歸完成了香港憲制秩序的巨大轉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中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意志的體現，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法律淵源。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基本法律，規定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化、制度化，為“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踐的實踐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時，要把中央依法行使權力和特別行政區履行主體責任有機結合起來；要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要加強香港社會特別是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這些都是“一國兩制”實踐的必要要求，也是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和維護香港法治的應有之義。
- 參考習近平主席1.7.22重要講話四個必需。
- 結論：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 法律的生命在於實施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有關香港的決定;
- 全國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有關香港的決定;
- 人大常委會五次法律解釋;
- 普通法遵循案例(stare decisis) 的原則;
- 特區立法機關通過的法例。

效果:鞏固憲制、豐富‘一國兩制’的內涵、融入國家治理體制。

## 過渡時期的措施

- 抵禦搶先立法的企圖；
- 以臨時立法會代替被拆軌的直通車(24. 3. 1996)；
- 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15. 5. 1996)；
- 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23. 2. 1997)；
- 通過落實基本法若干條文的決定；
- 通過籌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14. 3. 1997)

# 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

- 普通法下的法律解釋權；
- 憲法第67(4)條，人大常委的職權中有解釋法律；
- 《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定》：明確界限或補充規定；
- 基本法第158條：
  - (1)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
  - (2)人大常委授權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解釋基本法在自治範圍內的條文；
  - (3)法院審理案件時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區  
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裁決，在上訴終局  
判決前，法院應提請人大常委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特區法院在引用該  
條文時，必須以該解釋為準，但前此作出的裁決不受影響。

## 誰可以提請釋法？

- 人大常委可以主動釋法(第158(1)條)；
- 香港法院可以在符合第158(3)條條件下提請人大常委釋法；
- 國務院可提請人大常委釋法；
- 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第48(2)條),他向中央負責；在執行過程遇到特區解決不了的困難，須向國務院提交報告，由國務院決定是否提請釋法。

要否釋法、如何釋法?由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經人大常委列入會議議程，由人大常委作出決定。

# 有關法律解釋的常見謬誤

- 釋法推翻法院裁決，干預司法獨立；
- 釋法大於終審裁決，遞奪終審權；
- 破壞法治；
- 釋法等於修改基本法；
- 剝奪高度自治和人權。

法律解釋是按憲法第67(4)條和基本法第158條的規定，有合法基礎，不可能違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破壞法治。它能解決特區自己不能解決的問題，澄清中央和特區的關係，解決兩個不同法制的衝突，保證基本法的正確實施，立下憲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引起第一次釋法的背境

- 吳嘉玲等v. 入境處處長(1999) 2 HKCFA4 & (1999) 2 HKCFA 141;
- 居留權案件的裁決;
- 法院認為有權審查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的決定是否合法 - 違反國會至上的原則，內地強烈反應;
- 特區政府申請法院作出澄清;
- 1999年2月26日終審法院判決嚴正聲明：
  - 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來自《基本法》。
  - 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規定程序行使任何權力(包括法律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法院必需以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判案依歸。

為中央與特區關係打下穩固基礎。



# 第一次釋法：確立人大常委法律解釋權

- 居港權案件的背境；
- 吳嘉玲等v. 入境處處長等案，終審的裁決除對基本法第22條和第24條的解釋不正確，會給予大批內地居民香港的居留權，使香港人口在十年內增加1/4，造成對房屋、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的需求，有不可承受的壓力。
- 1999年6月22日，人大常委會針對基本法第22（4）條及第24條第二款作出法律解釋。人大常委會按照該條文的立法原意，通過釋法明確只有父母取得居港權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才能獲得居港權。
- 1999年12月，終審法院在劉港榕案v. 入境處處長(1999)2HKCFA 141一案確認了這次釋法的約束力。

人大釋法，解決了特區自己無法解決的問題，避免人口急增帶來不可承受的壓力，穩定香港社會秩序，更重要的是，它確保基本法的正確理解和實施，並把法律解釋的制度建立起來，成為香港憲制上一重要結構。

## 第二次釋法：解決法律衝突問題 及確立政制發展主導權在中央

- 《基本法》附件一第7條及附件二第3條的解釋，涉及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程序的問題。
- 「2007年以後」，「如需修改」的意思，香港社會有不同的理解，如果不弄清楚，政制發展的合法性將被質疑。
- 2004年4月26日，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確認了「2007年以後」包括2007年，否則與該年換屆不銜接。它還解釋了「如需修改」的意義，修改應由誰確定和應由誰提出修改法案的問題。
- 人大釋法指出，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授權。國家實行單一制，地方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體制。是否需要修改和如何修改，決定權在中央，並說明政改須按「五步曲」的程序。

這次釋法解決了兩個法律制度的衝突，澄清及補充立法原意。全國人大常委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使中央由始至終對香港政制發展都掌握主導權，香港人必須準確理解兩者的憲制關係。

## 第三次釋法：保證順利選出行政長官

- 2005年4月27日，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53（2）條作出解釋。
- 2005年，時任行政長官董建華辭職，特區政府需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清晰明確定下補選產生行政長官任期，惟社會對補選產生行政長官任期出現兩種不同意見，有意見支持應當是剩餘任期，有的認為是新一屆五年任期，更有立法會議員及市民表示會就該條例修訂提出司法覆核。
- 司法覆核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倘若不能如期選出行政長官，將對政府制訂重要政策或正常運作造成影響，更或影響市民及國際社會對特區信心。故國務院根據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向其提交的報告，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釋法。

經人大釋法，明確補選是剩餘任期，確保了行政長官能順利選出，維護香港繁榮穩定，也保證了基本法的正確實施。

## 第四次釋法：明確香港法院對外交事務無管轄權

- 2011年8月26日，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13(1)條及第19條作出解釋。2008年5月，一家在美國註冊的公司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起訴訟，要求執行兩項國際仲裁裁決。該訴訟案其中一個被告為剛果民主共和國。原訟庭和上訴庭的裁決令原、被告均不滿意，上訴至終審法院，並由律政司介入。
- 有見于判決涉及《基本法》中關於中央管理事務的條文，終審法院作終局判決前提請(也是法院首次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3(1)條及第19條作解釋。
- 該案涉及的是國家豁免(或叫主權豁免)權和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沿用普通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奉行有限國家豁免(即不包括商業行為)，但外交是主權行為(基本法第十三條)，并不在香港高度自治的範圍內，香港必須遵循國家的外交政策 - 不能採取一個與中央政府絕然不同的外交政策，故此法院依照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法律解釋，按絕對國家豁免作出裁決。

人大常委會通過解釋上述兩條條文，明確香港法院對外交事務無管轄權，再次說明中央政府擁有香港的主權以及中央與特區之間的從屬關係。在憲制上，國家的主權再得到確認。

## 第五次釋法：維護國家主權及遏止港獨

- 2016年10月12日，個別候任立法會議員在宣誓時擅自篡改誓詞或在誓詞中增加其他內容，蓄意宣揚港獨主張，侮辱國家及民族，被監誓人裁定宣誓無效。特區政府、立法會，以及香港社會對上述宣誓的有效性、是否重新安排宣誓意見分歧，影響立法會運作。
- 基本法104條要求特區的行政長官、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的主要官員、議員和法官就任時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果沒有按照法律宣誓，將喪失席位。
- 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解釋了基本法104條，確認沒有依法宣誓的議員將喪失席位，并且不得重新宣誓。按此，法庭裁定兩位立法議員喪失其資格，另有四位議員因選舉呈請被裁定沒有合法當選。

這次法律解釋，闡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既是法定宣誓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香港有關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對建立政治倫理，維護國家主權，都有積極的意義，也為愛國者治港立下根基。

# 人大常委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定

- 26. 4. 2004: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 29. 12. 2007: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 31. 8. 2016: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請參攷2021年12月20日國務院新聞辦發表的《「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白皮書

# 香港國安法

- 背景：2019年的修例風波，反中亂港分子極為猖獗，借題反對修改移交逃條例，組織游行示威，進而變為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殺人放火、破壞公眾設施、攻占立法會大樓，進行恐怖活動，用種種手段阻礙特區行政機關和立法會運作，甚至企圖「攪炒」奪權。同時，外國勢力的介入愈見明顯，港獨分子企圖把香港分裂出去，明顯地是嘗試發動顏色革命。
- 十九大四中全會30.10.2019決定；
- 人大常委2019年11月11日關於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 2020年5月28日《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2020年6月30日人大常委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並納入附件三，以公佈實施。

恢復社會秩序，止暴制亂，維護國家安全。

# 完善選舉制度

- 人大常委在2021年3月11日審議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表決方式，使反中亂港份子沒有機會取得政權，它授權人大常委會同年3月30日審議通過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二。特區政府則於5月27日完成相關本地立法，為政治安全作出保障，也鞏固了特區的憲制基礎。
- 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順利舉行選舉委員會、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等三場選舉，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也糾正了部分香港人對民主的狹隘和錯誤觀念，明白香港必須走一條適合自己實際情況、有別于西方民主的道路。沒有穩定的社會，沒有為人民帶來幸福的民主，并非市民所期望的民主。

中央從制度上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以保證香港的行政、立法、司法權不落在損害中央和香港人利益的人手裏。



# 香港憲制的發展

- 各屆政府的時代使命；
- 五次釋法和上述決定對香港憲制發展至為重要；以普通法遵循先例的原則落實（見律政司出版的Basic Law Selected Drafting Materials and Significant Cases 2022）；
- 目前，在《港區國安法》與完善選舉制度的雙重保障下，「一國兩制」正走回正確軌道，為未來專注經濟、民生等發展創造條件，為融入國家治理和發展大局，向國家富強、民族復興更進一步邁進。
- 靜態的憲制和動態的普通法相結合，給予香港一個很好的法律制度讓它茁壯成長。二十五年來憲制發展，正好說明它的生命力，並給予未來發展留有空間，讓「一國兩制」的優越性能充分發揮及體現，給香港一個更美麗燦爛的將來。

# 何謂法治

- 簡述：政府的權力來自法律，必須依法行使；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司法獨立，司法公正；  
維護法紀，保障人權；  
公民有守法義務。
- 局限：不能規範道德問題；  
單靠法律不解決社會矛盾。

# 政府權力

- 權力必須源自法律；
- 法律必須公平、公開及一致；
- 政府必須依法管治，權力受到約束；
- 法律賦予的酌情權，也應謹慎行使；
- 政府行為越權、沒按程序或不合理，市民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 人人平等

- 每個人不分社會階層、經濟背景、種族和宗教等都受到法律保障，也須遵守當地法律；
- 無人能凌駕法律之上，政府也不能凌駕法律之上；
- 政府須廉潔而公開。

## 司法獨立

- 司法獨立，法官審判案件不受任何干預；
- 審訊時間和費用必須合理；
  - 法官、檢察官、律師必須有專業水平；
  - 裁決須有預見性。

# 保障人權

- 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三章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應得到保障；
- 無罪推論；
- 一罪不能兩檢；
- 市民有權取得秘密法律諮詢；
- 執法 - 維護法紀，把罪犯繩之於法，保障社會安寧。

# 法治的基礎

- 法律制度： 憲法與憲制性文件，  
法律合憲，清晰，公開，  
法律專業服務。
- 行政制度： 依法辦事。  
行政行為越權或沒按正當程序，市民可向  
法院申訴。
- 司法制度： 司法獨立，法官具專業水平。
- 人權受法律保障。
- 市民識法守法。



## 小結

憲法是民主法治、文明富強的堅固基石，《基本法》是「一國兩制」的基礎、香港繁榮穩定的保證，兩者的有機結合，才能充份體現國家設立特區的初心，把香港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融入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壯闊征程。



## 「高度自治」

- 必須按照《基本法》行使。
- 中央在香港某些事務上仍然有個角色（例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四十八(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附件一、附件二。）





## 「高度自治」(2)

-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權屬人大常委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五八條及一五九條）。
- 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十二條）。
- 中央政府對特區有權有責。高度自治權按《基本法》規定。
- 吳嘉玲等訴入境事務處處長[FACV14、15、16/1998]。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  
相關憲制性法律文件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and Related Constitutive Documents

「高度自治」(3)

1999年2月26日終審法院判決嚴正聲明：

- 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來自《基本法》。
- 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規定程序行使任何權力(包括法律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法院必需以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判案依歸。
- 為中央與特區關係打下穩固基礎。



# 港人治港

---

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行政、立法機關，中央不派人管治特區《基本法》第三條。

行政長官和立法機構由選舉產生，至終達至普選產生。

政制發展：

- (1) 歷史
- (2) 回歸後首十年
- (3) 2005年、2007年、2010年的發展
- (4) 2015年8月31日會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見2021年12月20日國務院新聞辦發表的《「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白皮書。



## 港人治港 (2)

### 行政主導：

- 1) 行政機關制定政策和法律草案：《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和第六十二(五)條。
- 2) 立法機關通過法案和財政撥款：《基本法》第七十三(一)(二)(三)條。
- 3) 行政立法相互配合，相互制衡。
- 4) 政黨政治。

# 五十年不變

- 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政策方針50年不變
- 《基本法》第5、8、103、135、141-144、151-157和160條含有“不變”，“保留”，或“繼續”等字眼，以保障原有制度之延續性。
- 劉國輝及其他16人訴律政司司長(HCAL 177/2002, FACV 15-16/2004及FACV 8/2005)和 Scott v. SJ (HCAL 38/2004)
- Cheung Man Wai Florence v.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2000]HKCA 497, [2000]3 HKLRD 225
- 習近平主席1.7..22重要講話、鄧小平先生3.10.84及16.4.87年講話



# 香港政治体制的设计

要符合「一國兩制」的概念，從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區的法律地位作出發點，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繫為目的，必須兼顧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体制行之有效的部份，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一個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

三權分立：沒有絕對的分立，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各司其職，行使基本法分別賦與的權力。



# 基本法的落實順利過渡

- 臨時立法會的設立（1996年3月24日籌委會決定）。
- 1997年7月1日，行政、立法、司法班子依法成立，即日運作。
- 《香港回歸條例》
- 第160條授權人大常委會採用原有法律，
- 確認法律文件、契約、權利和義務，保證平穩過渡。
- 法律適應化。
- 全國性法律以本地立法或公佈方式在港實施。
- 全國人大會議決定及人大常委會五次釋法及其他決定。





# 基本法實施二十五年的回顧

基本法的序言：達至初衷

1. 無縫交接，順利過渡；
2. 資本主義繼續在港實施，維持繁榮穩定；
3. 中央全面管治與特區高度自治相統一；港人治港，憲制穩固；
4. 生活方式不變，市民權利和自由受到保障；
5. 法治健全，司法獨立；





## 基本法實施二十五年的回顧(續)

6. 民主發展，循序漸進；
7. 外事繼續發展，保持國際級城市的地位。
8. 港區國安法止暴制亂，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維護了政權安全，落實了“一國兩制”的概念，打穩了中央和香港的關係，明確了特區的律地位，符合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的目的。

# 挑戰與問題



- 時勢不斷的變化，避免不了爭議和矛盾，
- 全球性問題: 貧富懸殊、收入分配不均、住房置業困難、全球經濟一體化帶來的競爭，本土主義的倡議等帶來社會的分化;
- 階段性問題; 殖民地管治時期，市民對國家觀念薄弱，政黨政治未成熟，對行政主導未能足夠支撐，對基本法條文認識未夠深入，對憲制上的新規定，例如中央和特區關係、中央對香港的權責、香港的法律地位、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等;
- 有部份人因種種理由對政府不滿，甚至採取佔中、佔旺和2019年暴亂等非法行為表達意見;
- 政府都沉著應付，以確保“一國兩制”的實踐，不動搖、不走樣、不變形，不忘初衷。



## 跨越時代的構思

「一國兩制」解決歷史遺留下的問題，順利回歸。

有前瞻性，繼續發展它的經濟、政治、法律、文化和社會制度，鞏固香港為一個國際級城市地位，對國家有貢獻的特區地位。

## 跨越時代的構思 (2)

走在歷史的前面，從來就是最艱苦的，衝擊也是最大的，但也是最有意義的任務。

在困難時，我們記着：鄧小平先生的「一國兩制」偉大構思，是中華民族大團結，中國和平統一的希望，歷史托付我們實現這個理想，我們必須義無反顧地去完成這個任務。





回顧過去，不要以我們碰到多少爭議，遇到多少挑戰和困難來衡量特區的成敗，而是看我們如何應對這些挑戰，如何克服這些困難，有沒有吸取經驗。“一國兩制”是我們大家一步一腳印落實起來的。大浪淘沙，始見真金。讓我們以最大的勇氣、信心和決心，團結一致，把“一國兩制”落實得更成功。

‘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已進入不可逆轉的歷史進程，“一國兩制”在港成功實踐是這歷史進程的重要組成部份。有祖國的堅定支持、“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實保障，在實現我國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的新征程上，香港一定能夠創造更大輝煌，一定能夠同祖國人民一道共享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榮光。’（習主席7.1重要講話）

謝謝！

# 問答環節

